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包 号：JGZJ-采购-2025142001001

合同编号：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乙 方（中标人）：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3层57号

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JGZJ-采购-2025142001001）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水质采样设备	格林凯瑞 WA-QH100CYQ	3500	12	42000
2	便携式噪声仪（声级计）	爱华仪器 AWA6292	11000	14	154000
3	水质快检试剂包（不含试剂）	定制	400	11	4400
4	在用车尾气分析仪	通创仪器 Handset Smoke	30000	2	60000

5	车载诊断系统 OBD 环保检测仪	通创仪器 Handset OBD-DV	10000	4	40000
6	车用尿素折光仪	华勤众远 P2-602	1900	1	1900
7	工业内窥镜	锐傲视讯 H408B	2190	3	6570
8	氮氧化物检测仪	通创仪器 NOX2000	93000	2	186000
	合计				494870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圆整（¥49487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此通知标准。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2 进度款：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供货及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及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及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
(公章): 环境局

单位名称 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
(公章): 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81935412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